

湖南：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 全力为中小微企业保驾护航

湖南省财政厅

为有效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复业，湖南省财政厅通过加大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金融扶持等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为中小微企业保驾护航。

全覆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企业轻装上阵

一是组织保障到位。湖南省领导先后召开近 10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减税降费工作。第一时间建立健全财政、税务、人社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减税降费工作机构；第一时间做好减税降费分析测算服务领导决策；第一时间研究制定政策落实方案。

二是宣传辅导到位。动态梳理发布减税降费政策，在全国率先梳理公布两期《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搭建“湘税通”税企互动平台，打造“小湘说税”税宣品牌，推送面达到 100%。

三是政策实施到位。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按 50% 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政策出台速度居全国前列；疫情期间，在全国率先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财税政策。

四是税费监管到位。2018 年，湖南省已实现省级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由 63 项减至 16 项（全部为中央设立）。各级财政、审计、纪检部门将减税降费列入重点监督内容，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统一登账销号，打通政策“肠梗阻”。

全环节发挥政府采购功能，拓展市场主体参与度

一是优化线上采购交易过程。建设“全省一张网”

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可以自主选择直购、竞价、团购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简化采购程序，推广不见面线上交易为企业产品拓展销路，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大大提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成交金额超过 13.98 亿。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在电子卖场竞得了第一个团购订单，优惠幅度达 30%，开创了国内电子卖场在政府采购团购的先河。

二是优化申报审核流程。对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等审核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缩短办理时间。电子卖场创新采用“承诺+信用管理”模式，供应商无需保证金，无需提供财务、税收、社保等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目前，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已达 30311 家，11 个市、79 个县陆续开通。

三是优化全方位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开、争议处理、群众举报、运营商巡查以及财政部门抽查等多维度监管，实现对采购主体、采购活动、采购结果全方位监管，对供应商及代理机构的不诚信行为予以公告联合惩戒。

全方位用好财政金融联动工具，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一是完善财政金融相关单位协同联动机制。出台《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建立与省发改委、工信厅、审计厅以及人民银行长沙中支、审计署长沙特派办、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等以及工农中建交等 9 家国有商业银行、长沙银行等 3 家地方银行的协同联动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及时通报企业需求和银行贷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累计对 223 家重点疫情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



小微企业抱团复工。王俊荣 摄 来源：人民视觉

业发放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 97.7 亿元。

二是完善采购融资服务机制。制定《湖南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办法》，搭建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即可线上快速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158 家中小微企业凭 6.4 亿元政府采购合同从 12 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253 笔共计 3.7 亿元，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2.3%，获得贷款的企业数量增长了 23.4%。目前，长沙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陆续在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推出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其中，长沙银行“快乐 e 贷—政采贷”实现了最快 30 分钟即可放款。

三是完善担保贷款贴息制度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 15 万元和小微企业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分别予以基准利率一定幅度内全额和 50% 的贴息，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33.89 亿元，扶持约 40 万人创业；近三年共安排 9.43 亿元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激励银行、保险、担保、小贷公司多个金融机构主体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四是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吸引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区域中心、子公司落地湖南，引导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县乡开设分支机构，近三年累

计对 144 家新设金融机构奖励 1.47 亿元，投入 1653 万元支持建设 2373 个村级金融扶贫服务站。基本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融资担保体系框架，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全省融资担保机构 127 家，在保余额 472.6 亿元，有效支持了小微企业融资。

全过程强化财政法治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行政审批从“群众来回跑”向“部门协同办”转变。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将非税票据购买及核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 13 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部入驻省政府服务大厅或电子政务平台，多次梳理优化办理流程，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积极推行一站式、预约、自助等服务，打通了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是从“重审批轻监管”向“减审批强监管”转变。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早发现防范风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风险防范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扎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功能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处室进行公平竞争自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把关，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条款的予以退回，实行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定期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清理，审查其中未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从源头上防范行政性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责任编辑 雷艳